

中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党组

陕交党函〔2018〕27号

中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党组 关于邢晓钰等 49 位同志政工师 任职资格的通知

厅直有关单位：

经厅企业政工职称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厅企业政工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以下 49 位同志具有政工师任职资格。

一、省公路局（2 人）

邢晓钰、王文卓

二、省交通集团（44 人）

薛 维、王宝生、韩 芳、任青青、房小康、鲍志刚、
乔晨翔、吴晓楠、吕宁韬、杨 博、桂 波、王 朕、
张 超、朱兆勇、田 原、雷 鸣、闫 锋、徐增银、
王 欢、赵尊权、娄应君、段国航、林 伟、石 颖、
张雄飞、何俊龙、周 莎、高 云、赵 娟、鱼 瑶、

申林玉、孙 萍、张 磊、袁丹红、李 斌、 王维科、
周 兵、高立霞、邹 琳、王 飞、曹延芳、杨 波、
刘 炜、赵 荣

三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（1 人）

吴润雨

四、省路桥集团公司（2 人）

祁长瑞、张景旭

以上同志任职资格时间从 2018 年 5 月 8 日算起。

中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党组

2018 年 5 月 23 日

